

## 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#### 一、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##### 1、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年1月18日（星期一）下午14:00；

（2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月18日上午9:15-9:25、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1年1月18日上午0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地点：江苏省启东市经济开发区钱塘江路3000号101办公楼1楼多功能会议室。

3、会议的召开方式：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黄善兵先生

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#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7人，代表股份

265,817,38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4.1377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0人，代表股份262,951,826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3.5541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，代表股份2,865,554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5836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5人，代表股份5,159,318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.0508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8人，代表股份2,293,764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4672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，代表股份2,865,554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5836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，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认真审议，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本次会议的部分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。表决结果如下：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<公司章程>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265,817,38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5,159,318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本议案以特别决议形式获得通过。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捷捷微电（南通）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265,817,38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

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5,159,318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江苏启星律师事务所虞忠红律师、曹玉成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、有效；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合法、有效；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江苏启星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！

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1月18日